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游鎮隆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0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17
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1,000萬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約定利
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8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
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
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1,000萬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8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
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行使
追索權之要件不備，原裁定逕准相對人強制執行，顯有違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
決意旨參照）。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

01 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02 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既
03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4 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
05 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06 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
07 號裁定、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見
09 司票卷第13頁），則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已符合票據法
10 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原裁定依形式審查，認符
11 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
12 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載明
13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
14 務」之文字（見司票卷第13頁），相對人亦主張其已於114年
15 8月15日即到期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抗告人付款等語（見司
16 票卷第9頁），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
17 本票強制執行時，即毋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
18 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
19 無具體陳述於何地、向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
20 同。而遍觀抗告狀之全部內容，抗告人僅空言主張相對人未
21 為付款提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卻未提出任何證
22 據佐證之，則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從而，抗告意
23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5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9 法官 郭思妤
30 法官 林靖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巫玉媛